

陇川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整合〔2020〕92号冲

陇川县财政局关于冲减 2020 年第二十五批 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（村组道路通畅工 程）的通知

陇川县交通运输局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调整贫困县 2020 年第四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》（德财整合〔2020〕23 号）、《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〈陇川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调整使用 2020 年部分财政涉农整合资金〉的请示》（陇政复〔2020〕318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冲减你单位 2020 年第二十五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-陇川县村组道路通畅工程 384.76 万元，请列入 2020 年“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预算支出科目，列入 2020 年“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，列入 2020 年“310 资本性支出”

部门经济分类科目。

请你单位根据 2020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，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，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，落实公开公示制度，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，避免资金闲置、浪费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（国库）股、县整合办

陇川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

2020年12月18